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要点分工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高标准落实。我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切实发挥好林草系统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依法保障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一）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实效

我局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丰富公开方式和载体、扩大公开范围、增强公开时效，高标准落实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根据我局职能机构调整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和公开局领导基本信息和分工情况；制定了林草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明确了相关信息公开的事项、内容、时限、方式和责任主体，制定完善了相应公开制度、细化了公开办法、明确了公开清单。

（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我局详细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主体、渠道、需准备资料等内容，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相关需求，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

（三）严格落实监督保障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局长分管、局办公室牵头、机关单位专人负责的工作格局确保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有力。加强监管，督促整改，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和督促检查制度，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畅通监督渠道，在“林业和草原服务”栏目中公开监督投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4	0	154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3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0	0	0	6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力有序，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我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林草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面公开。

一是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公开不及时、不规范，内容不全等问题，督促立行立改。三是规范好日常信息收集、登记等相关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落实、规范化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